

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十九次分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成立于2012年12月17日,产品代码:863001。根据《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相关契约的约定,经本计划管理人估算并征得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同意,进行分红。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本次分配权益期间为2018年10月27日至2018年11月27日,本计划本收益期已实现收益34,587,670.22元,分配比例100%,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12,411,146.78元后,将当前净收益22,176,523.44元全部进行分配;本次权益分配期间持有本计划份额且在2018年11月27日前未解约的所有投资者皆享有收益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

- 1、分红权益期:10月27日至2018年11月27日
- 2、收益结转日:2018年11月27日
- 3、分红公告日:2018年11月28日
- 4、红利发放日:2018年11月28日

三、收益分配对象

本次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在2018年11月27日前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。

四、本次收益分配的其他事项请详见管理人发布的《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十九次分红预告》

五、收益分配方式

现金分红

六、咨询办法

1、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 www.ebscn-am.com;

2、光大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:95525、4008888788*2,转人工请拨“*”号键;(免长途话费)

特此公告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29日